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65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巧菜茜

申 请 人 李小玉

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广场大华天都

代理机构 迷猪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混合果汁；无酒精碳酸饮料；无酒精软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麦芽饮料；苹果汁饮料；茶味无酒精苏打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